

##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7年6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7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月13日院教評會備查通過  
95年9月7日第256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8日第88次院教評會備查通過  
99年12月16日第280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7日第126次院教評會備查通過  
101年9月20日第289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三條  
101年10月24日第140次院教評會備查通過  
101年10月24日第140次院教評會備查通過

第一條 本設置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及「外國語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資格、職級、聘期。
- 二、教師之升等、改聘。
- 三、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 四、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各審議事項均依據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會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和推選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本系任教年資連續滿二年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擔任（含任講師及助理教授年資），任期為一年。教師基本績效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次學期起不得擔任系教評會委員，俟通過後，次學期起恢復教評會委員資格。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但系主任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審議升等案件時，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系教評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

第四條 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

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會議議程需於兩週前送達。

第五條 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次學年委員資格。

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辦理及修正之。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